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对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
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
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部湾港”）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结果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因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波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21 个交易日 (2016.1.22)	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1 个交易日 (2016.2.26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16.37	16.38	0.06%
深证综指（399106.SZ）	1,827.34	1,736.54	-4.97%
Wind 港口指数（886031）	5,529.22	4,744.92	-14.1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5.03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14.24%		

数据来源：Wind 资讯

北部湾港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0.06%；同期深证综指（399106.SZ）累计涨幅为-4.97%，Wind 港口指数（886031）累计涨幅为-14.18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%。

经核查，北部湾港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符合客观事实，北部湾港在本次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4日